

致：各學校校長



罪案消息

提醒學生遠離毒品!

珍爱生命 拒絕毒品



近年本港涉及十至十五歲的少年毒品案件有增加趨勢，警方呼籲青少年不要為搵快錢而販毒，販毒是嚴重罪行，量刑最低起點為七年，最高是終身監禁。懇請各位校長、老師及駐校社工，一同參與遏止毒禍在校園蔓延，積極推動校園禁毒教育工作，不斷提醒同學們嚴拒毒品，提供輔導，幫助誤入歧途的學生遠離吸毒惡習。亦應鼓勵家長配合，留意同學們於校內校外情況，一旦發現有毒品問題時，要立刻作出檢舉或通知警方學校聯絡員，切勿選擇沉默。要把握良機協助受困同學逃出毒品陷阱!

日前一名十四歲男學生被毒販利用，經羅湖運毒返港被捕，男生雖聲稱不知情，且沒有收報酬，唯一旦被捕，無知及年輕不是求情理由。上周一名十五歲少女便因為販毒被判囚九年，呼籲青少年切勿輕信他人。

現行打擊毒品罪行的法例: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- 任何人如販運危險藥物（販運是指向他人出售或供應危險藥物）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,000,000 港元及**終身監禁**。
- 任何人如製造危險藥物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,000,000 港元及**終身監禁**。
- 任何人如管有危險藥物；或吸食、吸服、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,000,000 港元及**監禁 7 年**。
-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適合於及擬用作吸食、吸服、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的管筒、設備或器具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,000 港元及**監禁 3 年**。
- 如對上述罪案消息有任何查詢，請由貴校聯絡人電郵 [蔡青警區情報組ip-sip-dis-kwtdist@police.gov.hk](mailto:ip-sip-dis-kwtdist@police.gov.hk)

情況緊急應立刻致電999報警!

葵青警區情報組